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利德曼项目组于2015年11月11日对利德曼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最新法规的培训。

### 一、培训人员

本次培训工作由保荐代表人施卫东、廖陆凯完成。

###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规及案例解读。

### 三、培训对象

利德曼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四、培训过程和结论

民生证券利德曼项目组事前将本次培训材料发送给利德曼证券事务代表，由其分发给相关接受培训的人员。2015年11月11日，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前往利德曼，与在公司的相关人员就培训材料进行了交流和讲解后，认为本次培训工作起到了应有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施卫东

\_\_\_\_\_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